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经与大华友好协商，根据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拟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方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8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34.83 亿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99 亿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8.40 亿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6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7.21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1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65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马章松，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应流股份、富煌钢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卫国，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安吉，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了浙江恒威、正裕工业、万向钱潮、健盛集团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联赢激光、黄山胶囊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投标报价书，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含税)，较上期减少 12.50%；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含税)，较上期保持一致；合计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1 年担任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大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经与大华友好协商，根据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拟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